

常見問題

(甲) 評審過程及準則

- 1) 只供內部職員參與的培訓課程及軟技能課程，可否尋求資歷架構認可？怎樣確定這些課程的成效與《資歷級別通用指標》內相關級別的成效吻合？

答：各培訓課程，如欲獲得資歷架構認可，必須先通過評審局的質素保證程序，確認該課程符合擬定的目標，及其學習成效與《資歷級別通用指標》內相關級別的成效吻合後，其資歷方可登記在資歷名冊上。惟登記在資歷名冊上的課程，須具備下述性質：

- (a) 完成該進修課程後可獲頒授指定學歷（即資歷），作為完成該課程的正式證明；
 - (b) 該進修課程須有正式考核，以確保學員達到進修課程所訂定的學習成效；
 - (c) 該進修課程所頒授之學歷須根據資歷架構的《資歷級別通用指標》釐訂其資歷級別；
 - (d) 該進修課程的資歷名稱須根據資歷名銜計劃所訂明，在資歷架構下各級別的資歷可選用的名銜（有關資歷名銜計劃的詳情，請瀏覽資歷架構網頁www.hkqf.gov.hk）；
 - (e) 資歷第一至四級的進修課程，須獲分配資歷學分，以顯示其學習量（有關資歷學分的詳情，請瀏覽資歷架構網頁www.hkqf.gov.hk）；
 - (f) 該進修課程須可供香港學員報讀。
- 2) 在「初步評估」及「課程評審」的階段中，教學或培訓場地是否重要的評審準則？

答：作為評審準則之一，教學或培訓場地是考量課程質素的其中一環。營辦者須提供充份的證據，以證明已具備足夠的財務及資源，確保有關課程達到基本質素要求。

- 3) 評審局如何為不同類型的營辦者進行評審？

答：雖然營辦者的規模和性質各異，且課程種類繁多，但「課程評審」的基本標準是一致的，並不會因營辦者及／或個別課程而有所分別；惟呈交的證明，應因應營辦者及／或個別課程的特色，而有所不同。

營辦者可根據自己所屬的營辦者類別，參考適用的評審須知（詳見本局網頁<http://www.hkcaavq.edu.hk/zh/services/accreditation/four-stage-qa-process>）。如欲進一步了解評審要求和程序，可參加本局的營辦者工作坊。

4) 營辦者申請評審前，是否需要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向教育局註冊？

答：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任何人、學校、院校、組織或其他團體，如其業務的全部或部分包括營辦任何進修計劃或進修計劃的任何部分，均被視為營辦者。該營辦者是否屬第 279 章下之註冊學校，並非參加評審的先決條件；惟營辦者須全權負責取得營辦課程所需的所有批准及註冊，並在有效期內維持及遵從此等批准及註冊的規定。此外，營辦者須確保其營運符合開辦課程的政府規定和法定要求。

5) 評審局有否就課程的修讀期作出規定？

答：資歷名銜計劃及資歷學分的成立訂明文憑課程必須包括至少 60 個資歷學分。評審局並沒有就課程的修讀期，作出其他規定或限制。

6) 評審局有否就已獲評審課程的資歷名稱作出規定？

答：教育局於2012年推行資歷名銜計劃，以指明不同資歷級別可採用的資歷名銜，使進修人士從名銜中更易理解資歷的級別。有關使用資歷名銜計劃以外名銜的申請，須向教育局轄下的資歷名銜審核委員會（於2013年1月1日成立）提出。有關資歷名銜計劃的詳情，請參閱資歷架構的網頁（www.hkqf.gov.hk）。

7) 評審過程需時多久？

答：評審過程的長短，因應課程的資歷級別和所需的評審服務而定；經評審局與營辦者共同協商後，會列明於服務協議內。一般而言，由評審局收妥評審文件起計算，直至發出評審報告為止，同時進行第一階段「初步評估」及第二階段「課程評審」需 14 至 20 星期，第三階段「學科範圍評審」及第四階段「定期覆審」則各需 20 至 24 星期。

8) 營辦者應如何為評審作好準備？

答：成功通過評審的關鍵，在於營辦者是否了解評審的指導原則。本局定期舉辦的[營辦者工作坊](#)，涵蓋評審程序及要求，有助營辦者為參與評審作好準備。一般而言，新營辦者需 3 至 9 個月擬備為「初步評估」和「課程評審」提交的評審文件，所需時間視乎營辦者的資源和效率。

9) 評審局如何決定評審資格的有效期？通常為期多久？

答：「初步評估」資格與獲批資歷級別或較低級別掛鈎，有效期為兩年。在兩年有效期內，營辦者必須遞交最少一項課程作「課程評審」。如果通過「初步評估」的營辦者在兩年有效期內從未申請進行「課程評審」，該營辦者便需要於有效期屆滿前至少三個月申請延長其「初步評估」的資格。如果營辦者持續有課程通過「課程評審」，其「初步評估」資格可維持有效。換言之，當其最後一個經評審的課程之有效期屆滿，營辦者的「初步評估」資格亦會同時失效；在此情況下，營辦者可申請延長其「初步評估」的資格。「初步評估」資格的有效期一般只可延長一次。

評審局將因應課程的質素和修讀年期而釐定「課程評審」與「課程覆審」的有效期。在一般情況下，有效期為課程修讀年期N加一年，即N + 1年。

10) 課程覆審將於何時舉行？

答：營辦者須在其進修課程的有效期屆滿前至少 10 個月，遞交「課程覆審」的《意向聲明》。通過評審的課程，如果在有效期內未有學生／學員開始修讀，則不符合資格申請「課程覆審」。如營辦者於限期屆滿時仍未能成功通過課程覆審，則有關進修課程的評審資格將自動失效，獲登記的資歷於「資歷名冊」上將標示為期滿。

11) 如課程在有效期內有任何改動，是否須重新評審？

答：營辦者有責任在對課程進行任何重大修改之前知會評審局。如有疑問，營辦者應在進行任何重大修改前儘快諮詢評審局，以確定有關修改是否需向本局申請批准。如營辦者在未經評審局批准的情況下，對進修課程作出重大修改，評審局可能於有效期內更改或撤回相關的評審報告。如需向本局申請批准重大修改，請參閱載於評審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12) 若資歷有部分內容在香港以外的地方提供，該資歷可否登記於資歷名冊上？

答：詳情請參閱載列於資歷名冊網頁上的最新資訊
(網址：<https://www.hkqr.gov.hk/HKQRPRD/web/hkqr-tc/about/FAQ/QA/index.html>)。
(資歷名冊網頁 > 關於我們 > 常見問題 > 本地與非本地資歷的質素保證)

(乙) 訂定資歷級別

13) 「初步評估」資格是否與指定資歷級別掛鉤？如果營辦者已獲資歷第四至七級的「初步評估」資格，是否能開辦資歷第一至三級的課程？

答：「初步評估」資格與獲批的資歷級別或較低級別掛鉤。「初步評估」旨在從機構層面評審營辦者有否開辦屬於某指定資歷級別課程的能力。如營辦者獲批屬於某資歷級別的「初步評估」資格，營辦者可以提交「課程評審」的申請，如成功通過，便可開辦所屬級別或較低級別的課程。

14) 如評審小組認為課程與所擬訂的資歷級別要求有所不符，評審局會否批准給予課程另一資歷級別或較低級別的「課程評審」資格？

答：就一般情況而言，如課程不能達到所擬訂的資歷級別要求，結果將會是「不予批准」。同時，評審局不會給予課程另一資歷級別的「課程評審」資格作為評審結果。惟若營辦者能提供足夠的證據，證明其有能力開辦有關課程，以符合擬定之目標和基本質素要求，並達到擬訂的資歷級別標準，本局或會考慮給予「有條件批准」，讓該課程在擬訂的資歷級別開辦，但營辦者必須於規定的限期前，履行有關的先設條件／必要條件。

(丙) 「釐定資歷學分」

15) 在釐定資歷學分時，有否甚麼限制或要求？

答：教育局於 2012 年在資歷架構下推行資歷學分，並出版「資歷學分應用指引」。當中說明資歷學分乃學習量的量度，能讓學員得知完成進修課程及取得相關資歷所需的學習時間。

在香港資歷架構下，一個學分相當於 10 個學時。在釐定資歷學分時，培訓機構需考慮課程的資歷級別、科目性質和教學模式等，以釐定各學習活動所需的授課時數及自修時數。

培訓機構設定授課時數與自修時數比率時，應視乎課程內容和教學設計。

對於一些較倚重面授和老師督導的課程而言，培訓機構應考慮一個較低的授課時數與自修時數比率；但對於一些採用學術研究、專題研習、問題為本學習或著重課後練習的課程，培訓機構則可設定一個較高的授課時數與自修時數比率。

例如，一個資歷架構第 2 級的理髮證書課程要求學員完成一個設計專題研習單元以鞏固在之前各單元所學到的髮型設計技巧，該單元因此採用了一個較高的授課時數與自修時數比率（1:11.5即4小時面授時數及46小時自修時數）以反映學員需較多自修時數，應付專題研習的習作。

例子: 理髮證書課程(資歷架構第 2 級)

單元	能力單元編號	資歷級別	授課時數	自修時數	學時	資歷學分
裝剪吹設計	HDZZHS101B	1	26.5	3.5	30	3
	HDZZMC203B	2	27	3	30	3
	HDZZDP103B	1	27.5	2.5	30	3
	HDZZDP201B	2	43	17	60	6
	HDZZID201B	2	27	3	30	3
	---	2	51	9	60	6
	---	2	54	6	60	6
電髮設計	HDZZDP101B	1	19	11	30	3
	HDZZDP202B	2	40	20	60	6
	---	2	33	17	50	5
染髮設計	HDZZDP102B	1	19	11	30	3
	HDZZDP203B	2	40	20	60	6
	---	2	33	17	50	5
晚裝髮型技巧	HDZZDP204B	2	24	6	30	3
化妝造型	BEZZMU104A	1	12.5	44	56.5	6
	BEZZMU202A	2	11	19	30	3
	BEZZMU204A	2	11.5	19	30.5	3
	BEZZMU205A	2	11.5	19	30.5	3
	BEZZMU203A	2	13.5	19	32.5	3
專題研習	---	2	4	46	50	5
			528	312	840	84

(丁)「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16)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的評審費用為何？

答：「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乃根據政府發布的資歷指引，以及適用於個別行業的「能力標準說明」而設計。「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的評審跟其他所有的課程評審以同一方式處理，評審局會根據所刊載的評審服務收費表收取第二階段「課程評審」的費用。

17) 評審局各須知中的評審準則與政府的資歷指引是否配合？

答：所有「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均按「四階段質素保證程序」中的第二階段「課程評審」進行，並以政府的「能力為本」與「通用能力為本」課程的資歷指引作出考慮。

(戊) 包含「中段結業資歷」的課程

- 18) 何謂「中段結業」？就頒授「中段結業資歷」的課程，申請課程評審時是否須繳交額外評審費用？

答：附設「中段結業」的課程，若學員符合特定「中段結業」的畢業要求，可在完成整個課程之前申請「中段結業」證明書，從而獲得認可資歷。各項「中段結業資歷」，必須設有合適的學習成效、資歷級別及資歷學分。學員必須達到相關的畢業要求，方能獲得「中段結業」或整個課程的資歷。舉例而言，某碩士學位課程附設兩個「中段結業資歷」，學員若要申請「深造文憑」或「專業證書」階段的資歷，必須符合相關階段指定的畢業要求：

碩士學位 (如文學碩士 / 理學碩士) - 資歷級別第6 級

深造文憑 - 資歷級別第6 級

專業證書 - 資歷級別第 6級

若申請課程評審的課程附設「中段結業」，每個「中段結業資歷」在申請課程評審時須繳交額外評審費用，實際收取的費用將視乎相關「中段結業資歷」的資歷級別而定。

- 19) 營辦課程的機構可否合併現有資歷架構下經評審的課程，組合成為一個全新的資歷架構認可資歷？

答：營辦課程的機構如欲合併現有資歷架構下經評審的課程，成為一個全新的資歷架構認可資歷，該新課程須具備適當的課程整合。舉例而言，一個營辦美髮課程的機構提供下列在資歷架構下經評審的課程。

單元 1	髮式造型證書 - 資歷級別第 2 級
------	--------------------

單元 2	染髮證書 - 資歷級別第 2 級
------	------------------

單元 3	電髮證書 - 資歷級別第 2 級
------	------------------

單元 4	晚裝髮型證書 - 資歷級別第 2 級
------	--------------------

若該營辦者計劃把上述四個「中段結業資歷」予以合併，組合成為一個全新資歷級別第 2 級的「髮型設計證書」，則學員除了要展現他們在各個

「中段結業資歷」上的學習成效外，還須展現他們能融匯貫通四個獨立單元的知識和技能，以符合新資歷的學習目標。

上述例子中，營辦者可考慮透過兩個方式進行課程整合。其一是開設一個具綜合性的必修單元，其學習成效須貫通四個獨立單元；評估其學習成效可透過職場實習、專題研習、論文或 期末考試(若符合學習成效)等的評核方法。就上述課程為例，營辦者可加入第五個課程單元「髮型設計專題習作」。

此外，營辦者亦可在課程內增設合適的畢業要求，以及設定相關的評核，以配合整體課程的學習成效。以上述課程為例，學員若要取得「髮型設計證書」資歷，他們除了完成四個單元外，還須完成一項結合各獨立單元的知識和技能的評核(例如，髮型設計學習檔案)，以符合增設的畢業要求。

20) 若學員只單一報讀不同課程單元，在完成所有設定單元及累積足夠學分後，他們會否獲課程營辦者頒授另一個資歷？

答：課程營辦者設計課程時，往往為迎合學員的不同需要而制定具靈活性的修讀期及具彈性的「中段結業資歷」。但營辦者須注意，營辦者所頒授予學員的資歷，應為學員當初所報讀的課程。若學員註冊報讀「課程甲」，修畢課程後不應獲頒授「課程乙」的資歷。因此，學員在註冊報讀課程前，必須清楚瞭解所報讀課程修畢後能取得的資歷。

(己) 評審費用

21) 如營辦者同時提交多於一個課程評審的申請，能否在評審費用上享有折扣優惠？

答：本局為非牟利法定機構，以自負盈虧的方式經營，並按「收回成本」之原則營運。評審服務收費，經教育局局長批准，詳情已載列於評審局網頁 (<http://www.hkcaavq.edu.hk/zh/>)。評審服務的收費按其課程的資歷級別，及評審的範圍和複雜程度來計算，費用將在服務協議書上列明。

22) 課程的修讀期與學員人數會否影響收費？

答：在一般情況下，同一資歷級別課程的評審費用是相同的，並不會因應不同的修讀期或學員人數而改變。

(庚) 財政資助

23) 營辦者如欲參加資歷架構，能否享有任何財政資助？

答：教育局已推出不同的資歷架構財政支援計劃，以協助教育及培訓機構確保其課程的質素，並鼓勵該等機構在資歷名冊登記其資歷。詳情請參考 <http://www.hkqf.gov.hk/quic/DSSQF.asp>。

(辛) 終止評審程序

24) 在甚麼情況下評審局會終止評審程序？

答：根據評審局與營辦者簽訂的服務協議書，評審局有權在某些情況下終止評審程序。尤其當評審局初步審閱營辦者提供的評審文件後，認為營辦者提供的資料不足，及／或營辦者未具充分準備，導致評審小組無法進行有意義的評審。服務協議書第四條已列明有關終止服務的條款，如評審局根據服務協議書終止評審程序，評審局不會進行相關的評審考核，亦不會撰寫或發放評審報告。